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81-89-01-680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褚建明	联系方式	189621100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3 分 12 秒, 31 度 34 分 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1）14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2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的符合性 1.1 规划期限 基准为 2017 年，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 1.2 规划范围 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4.6 平方公里，分为后周片区和北山片区。其中： 后周片区规划范围四至为：西至金山路和南北河，南至迎宾路，冬至扬溧高速，北至规划道路。 北山片区规划范围四至为：西至光武路，北至纬六路和兴城西路，南至施家路，东至经五路。 本项目位于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在别桥镇工业园区的后周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签订租赁协议，并取得土地证（工业用地）与规划的工业用地性质相符，详见附图。 1.3 产业定位 别桥镇工业园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有限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的通用航空、电梯等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绿色建材产业。严禁在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亦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4.1、给水设施 工业园区现状由别桥自来水厂供水，别桥镇自来水厂最大日供水量 2 万吨，远期由溧阳市区域供水系统供水，别桥镇自来水厂改为别桥增压站，最大日供水量 0.8 万吨。 1.4.2、排水设施
-------------------------	--

	雨水工程 雨水在各地块内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城镇道路上的雨水管道，再分别排入北河及支河。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 污水工程 园区污水近期接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河。远期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进入江苏埭头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赵村河。 目前，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 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天。目前一期 1000m³/d 已建成并投运，现阶段日处理量 600m³，尚有 400m³的余量，主要采用 A²/O 工艺。污泥处理利用污泥脱水压滤系统，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北河。 1.4.3、供气规划 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由中压燃气管线沿溧后路从城市中压燃气输气管网引入，经中低压调压站调压后，送至各户使用。 项目燃气管道已铺设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可接入使用。 2.项目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	--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一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新引进项目需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项目位于别桥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为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行业限批类。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所租赁的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固化工段使用天然气加热，危废委外处置。各类污染物在溧阳市总量中平衡；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需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生活废水接管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房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符合
4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证企业推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的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行业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通用航空、电梯、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和绿色环保材料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
	绿色建材业	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材料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未列入行业限批类，不违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表 1-1。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 <tr> <td>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td><td>水源涵养</td><td>/</td><td>东以扬溧高速公路为界（除罗村集镇），南以市界为界，西以市界为界北以 X304 县道、方山（金坛）森林公园为界，包括向阳水库湖面区域</td><td>/</td><td>42.51</td><td>42.51</td></tr>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东以扬溧高速公路为界（除罗村集镇），南以市界为界，西以市界为界北以 X304 县道、方山（金坛）森林公园为界，包括向阳水库湖面区域	/	42.51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东以扬溧高速公路为界（除罗村集镇），南以市界为界，西以市界为界北以 X304 县道、方山（金坛）森林公园为界，包括向阳水库湖面区域	/	42.51	42.51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 4.1km，本项目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因而不会对上述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8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 101 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整体优良率 81.7%。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率升高 4.8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以上天气减少 1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2020 年，溧阳市超标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其中臭氧超标天有 43 天，占全年总超标天数 58.1%； 细颗																								

	颗粒物超标天有 24 天，占比为 32.4%；可吸入颗粒物超标天数有 6 天，占比为 8.1%；二氧化氮超标天数有 1 天，占比为 1.4%。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及常州市的统一要求，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调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020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10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常溧河、南河、胥河、芜太运河和中干河）11 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从变化趋势来看，夏季和冬季水质指数明显高于春季和秋季，其中以 1 月份水质指数最高，11 月份的水质指数最低。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需用水资源量为 420 吨/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本项目用电 10 万度/年，由溧阳市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 项目固化工段加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全部依托现有，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用铝模板，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规划</th><th>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td><td>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td><td>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落后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td></tr><tr><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td><td>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td><td>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落后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试行)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落后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表 1-5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拟对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项目。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别桥镇工业集中区，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会在审批前进行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别桥镇工业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0)中内容相符，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塑粉为低 VOC 含量涂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涂料、油墨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废产生了较小，且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2、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1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建设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td rowspan="3">项目原辅料塑粉用于生产的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固化过程在密闭的烘道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专门负压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td><td>相符</td></tr><tr><td>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td>相符</td></tr><tr><td>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 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td><td>相符</td></tr><tr><td>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td><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td><td>相符</td></tr><tr><td>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N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td>项目原辅料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td><td>相符</td></tr><tr><td>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td>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辅料塑粉用于生产的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固化过程在密闭的烘道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专门负压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 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N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原辅料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辅料塑粉用于生产的过程中，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固化过程在密闭的烘道内进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专门负压收集、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 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N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原辅料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塑粉，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3 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常大气办〔2020〕2 号）、《溧阳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溧污防攻击指办【2020】6 号）相关要求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内容</th><th>建设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 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 及敞开液面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 整治。</td><td>项目建成后由专人定期开 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 工艺过程及设备的有机废 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和 整治。</td><td>相符</td></tr></table> 2.4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 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改，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 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制 革、酒精、 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 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 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 及敞开液面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 整治。	项目建成后由专人定期开 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 工艺过程及设备的有机废 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和 整治。	相符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 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 及敞开液面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 整治。	项目建成后由专人定期开 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 工艺过程及设备的有机废 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排查和 整治。	相符					

	相关规定。 2.5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三、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每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方案”要求，应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规定，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80、180 毫克/立方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80、180 毫克/立方米，因此，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

建设单位：江苏建鑫建筑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租用溧阳市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 5723m²。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员工人数为 28 人。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溧阳市别桥镇黄金山路 11 号，租用溧阳市陆申钢结构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东、西、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通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西南侧为王家庄。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建筑铝合金模板	20 万平方米/年	2400
2	铝合金模板用钢构件	30t/a	2400

注：项目产品为建筑铝合金模板，钢构件为铝合金模板配套使用，不外售。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873	4873	用于生铝合金模板
	办公区	450	450	位于厂区东南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	200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堆场	200	200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
	危险固废仓库	10	10	位于办公区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100	100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气系统	8 万 m ³ /a		由市燃气管道供给
	给水系统	4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33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北河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经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 8000m ³ /h		用于处理抛丸过程产生的废气
		喷粉设备自带旋风除尘		用于处理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 ³ /h		用于处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4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000m ³ /h		用于处理焊接、打磨等工段粉尘
	固体废物	/		规范化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4、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来源
1	钢材	Q235	t/a	30	15	堆放	国内、外购
2	铝材	T6061	万平米/a	9.5	5	堆放	
3	旧铝合金模板	\	万平米/a	10	5	堆放	
4	焊丝	2MM, 不含铅	t/a	10	5	堆放	
5	砂轮片	\	片/a	1500	1500	堆放	
6	氩气	\	t/a	5	5	堆放	
7	粉末涂料	\	t/a	20	5	堆放	

表 2-4 本项目粉末涂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组分	比例
1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25.5%
		聚酯树脂	29.5%
		硫酸钡	25.5%
		钛白	15%
		其它	0.5%
		包括流平剂、增电剂、增光剂等	4%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1Y-20*6000	1	国产、外购
2	手电钻	\	2	国产、外购
3	铝切锯	FU-202HA	6	国产、外购
4	排冲	HJCKJ-160T	2	国产、外购
5	台冲	J23-63	3	国产、外购
6	打孔机	OMAC8-16	1	国产、外购
7	铣床	FU-102K	1	国产、外购
8	铝焊机	DP500F-TM	8	国产、外购
9	氩保焊机	YC-300WX	2	国产、外购
10	抛丸机	通过式	1	国产、外购
11	手持小型磨光机	\	5	国产、外购
12	整形机	HJ-960	1	国产、外购
13	自动打磨机	OMAC650-16	1	国产、外购
14	氩气集中供气系统	\	1	国产、外购
15	空压机	HTA100	1	国产、外购
16	自动喷粉室	/	1	国产、外购
17	粉末固化炉	/	1	国产、外购
18	天然气加热炉	/	1	国产、外购

6、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为 1 幢生产车间，一幢办公楼。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外东南侧设置危废仓库，车间外东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节约用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注意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注意满足实际需要，便于产品生产和检修。

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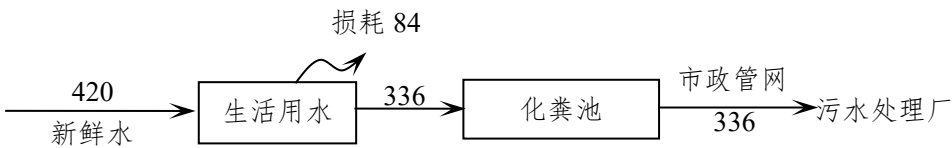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建筑铝模板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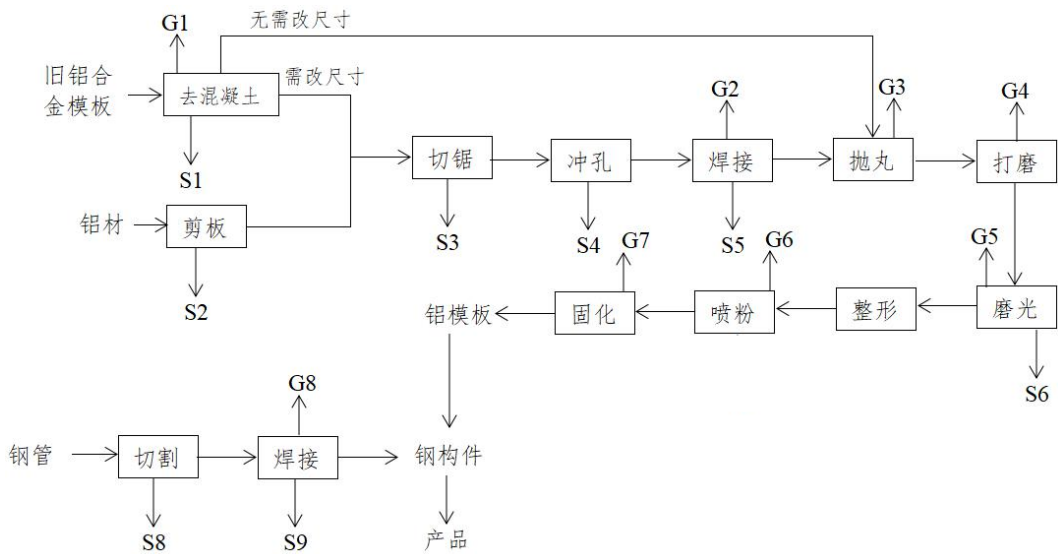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铝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为新板的制作和旧板的翻新，回收的旧板去混凝土后无需修改尺寸的直接经抛丸、打磨、磨光、整形及喷粉固化后形成半成品铝模板；需要修改尺寸的旧板制作工艺与新板一致，经切锯、冲孔、焊接、打磨、磨光、整形、喷粉及固化后形成半成品铝模板。

去混凝土：员工手持电钻将回收的旧板表面上的少量混凝土去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G1）及混凝土渣块（S1）。

剪板：将外购的铝材与需要修改尺寸的旧板利用剪板机剪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S2）。

锯加工：利用切锯机对铝材及旧板进一步加工以达到所需尺寸，铝材较厚且密度较大，切锯过程中只产生金属边角料（S3），无粉尘产生。

冲孔：利用排冲、台冲、铣床、打孔机等设备对工件做冲孔处理，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S4）。

焊接：利用氩保焊机将冲孔后的工件按照各种尺寸组装焊接，形成初始的铝合金模板。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G2）及焊渣（S5）。

抛丸：利用抛丸机对旧模板表面进行抛丸处理，以去除毛刺，使工件平滑，过程中产生粉尘（G3）。

打磨：用自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使工件光滑平整，过程中产生打磨

粉尘（G4）。

磨光：用小型手持磨光机进一步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粉尘（G5）和废砂轮片（S6）。

整形：将打磨好的工件上整形机进行整形加工。

喷粉：过双工位自动喷粉机，将外购的塑粉喷到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G6）。

固化：喷塑后的工件需进行固化处理，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到 180℃左右，使粉末涂料更贴合于工件表面。工件固化过程在粉末固化炉内进行，使用天然气加热炉间接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7）。固化后即成为半成品铝模板。

钢构件：将外购的钢管通过切割、焊接的加工形成钢构件，切割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7)，焊接过程产生焊渣（S8）、焊接烟尘（G8）。钢构件与铝模板组装形成最终产品建筑铝模板。

产污环节：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固化	二级活性炭
		G1/G2/G4/G5/G8	粉尘	去混凝土、打磨、磨光、焊接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G3	粉尘	抛丸	布袋除尘
		G6	粉尘	喷粉	旋风除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接管进入别桥污水处理厂
3	固废	S1	混凝土渣块	去混凝土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S2/S3/S4/S7	金属边角料	剪板、切割等机加工工序	
		S5/S8	焊渣	焊接	
		S6	废砂轮	磨光	
		S9	抛丸除尘灰	布袋除尘	
		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资质单位处理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包括机加工、喷粉等工序，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自动化程度高，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固化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3#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以内。 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3）回收利用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建筑铝模板，提供给厂商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项目喷粉过程中部分粉末涂料不能附着在工件表面，由喷粉设备自带的旋风收集系统手机后，回用于喷粉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本次评价引用《2020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0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5 微克/立方米、56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8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达到I级（优）的天数为 101 天，达到II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整体优良率 81.7%。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率升高 4.8 个百分点，中度污染以上天气减少 1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详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0	60	1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	15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6	7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	75	10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PM_{2.5}、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整治方案

溧阳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实施及常州市的统一要求，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调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CH202110236，监测点位名称：西管里，位于本项目西北方435米，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日。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西管里	31.582033	119.39202	非甲烷总烃	连续3天	NW	435

具体数据如下：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mg/Nm ³ ）			日均浓度（mg/Nm ³ ）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西管里	非甲烷总烃	0.57-0.67	2.0	0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接管溧阳市别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0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0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常溧河、南河、胥河、芜太运河和中干河）11个断面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从变化趋势来看，夏季和冬季水质指数明显高于春季和秋季，其中以1月份水质指数最高，11月份的水质指数最低。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和王家庄共布置5个监测点，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6.30~2021.7.1在现场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项目夜间不生产，不监测。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3-4以及附图2。昼间为6:00~22:00之间

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N5	西管里	2 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1.4.19	57	60	达标
		2021.4.20	56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1.4.19	55	60	达标
		2021.4.20	56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1.4.19	51	60	达标
		2021.4.20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1.4.19	55	60	达标
		2021.4.20	55	60	达标
N5 西管里	2 类	2021.4.19	56	60	达标
		2021.4.20	51	6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内容划分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

根据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本项目的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对照上表，本项目的项

目类别判定为 III 类。

②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划分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可划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占地规模约为5723平方米，属于小型。

③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敏感程度划分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依据见下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工业园区内，敏感程度判定为不敏感。

④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 III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土壤为不敏感，对照上表可知，工作等级划分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因此此次未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茅棚	31.57544	119.39639	居民	约 20 户/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	E	160
	王家庄	31.574883	119.391106	居民	约 30 户/70 人			SW	108
	渔东	31.578423	119.391106	居民	约 15 户/25 人			NE	165
	西管里	31.582033	119.39202	居民	约 40 户/100 人			NW	435
声环境	厂界外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	/	1-50
生态环境	项目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厂接管标准	/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50
			TP	mg/L	5
			TN	mg/L	70
别桥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限值 (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SO ₂	80		/	
	NO _x	18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特别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在企业边界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m ³ /a	COD		0.1344	0	0.1344	0.1344	0.1344
	SS		0.1008	0	0.1008	0.1008	0.1008
	NH ₃ -N		0.0084	0	0.0084	0.0084	0.0084
	TP		0.00168	0	0.00168	0.00168	0.00168
	TN		0.0168	0	0.0168	0.0168	0.0168
有组织	1#	颗粒物	3.15	3.119	0.031	0.0693	0.031
	2#	非甲烷 总烃	1	0.81	0.19	0.19	0.19
	3#	颗粒物	0.023	0	0.023	0.023	0.023
		SO ₂	0.016	0	0.016	0.016	0.016
		NO _x	0.075	0	0.075	0.075	0.075
无组织	颗粒物		0.0939	0	0.0939	0.0939	0.0939
	非甲烷总烃		0.05	0	0.05	0.05	0.05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2.52	2.52	0	0	0
	一般固废		62	62	0	0	0
	生活垃圾		4.2	4.2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别桥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颗粒物、VOCS 总量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以及《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实施管理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 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SO₂、NO_x 总量在溧阳市减排总量中平衡。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 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 m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 m³	速率 kg/ h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64.064	3.15	布袋除尘	8000	99	99	是	0.129	16.125	0.031	15	0.4	25	1#	119.39296, 31.576965	120	3.5
		无组织	/	0.0315	通风	/	/	/	/	/	/	0.0315	5	/	/	/	/	1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85	1	二级活性炭	20000	95	80	是	0.079	3.95	0.19	15	0.4	25	2#	119.39466, 31.576418	60	/
		无组织	/	0.05	车间通风	/	/	/	/	/	/	0.05	5	/	/	/	/	4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4.8	0.023	低氮燃烧	2000	100	100	是	0.0096	4.8	0.023	15	0.4	35	3#	119.39432, 31.576939	20	/
	SO ₂		3.35	0.016						0.0067	3.35	0.016						80	/
	NO _x		15.625	0.075						0.03125	15.625	0.075						180	/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	0.0224	车间通风	/	/	/	/	/	0.0224	5	/	/	/	/	1	/	
喷塑	颗粒物	无组织	/	0.04	车间通风	/	/	/	/	/	0.04	5	/	/	/	/	1	/	

有组织废气

(1)抛丸粉尘

项目使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过程密闭操作，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 34-37 分册》为 2.1kg/t 产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项目年产铝模板 20 万平米，重量约折合 1500t，则粉尘产生量 3.15t/a。抛丸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t/a。

(2) 固化废气

①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固化废气产污点主要在烘干固化过程，固化工序在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内进行，为连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按 8h 计，全年作业时间为 2400h。由于喷粉中环氧树脂分子量较大，其分界温度在 300℃以上，项目固化工序温度约 180℃，喷粉在固化工序挥发的有机成分（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为增电剂、流平剂、增光剂等含有小分子的助剂，经类比《江苏中一汽车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00 台套烤漆房和 2400 台升降机生产项目》，助剂占塑粉总量的 4%，高温下挥发量约占喷粉总量的 5%，项目塑粉年使用量 20t，则固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有机废气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风机风量为 20000m3/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

②天然气废气

建设项目加热使用天然气用量约 8 万 m3/a，燃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2 和 NOX。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使用低氮燃烧器的情况。具体产物系数见下表。

表 4-2 天然气燃烧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原料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万 Nm³/万立方米-原料	13.6
	SO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9.36（低氮燃烧）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用天然气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即 S=100。

本项目年燃烧天然气 8 万 m3/a，则废气量为 108.8 万 m3/a，SO2 产生量为 0.016t/a、NOx 产生量为 0.075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t/a，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去混凝土、打磨、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量分析，上述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 未捕集的抛丸粉尘 未捕集的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15t/a，抛丸机在室外，该部分粉尘在室外无组织排放。 (2)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参考《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焊接烟尘具有以下特点：焊接烟尘粒子小，烟尘呈碎片状，粒径约 mm 左右；焊接烟尘的粘性大；温度高，在排风管和滤芯内，空气温度为 60~80℃。（2；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8g/kg，本项目焊材用量约为 10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处理后排放量约为 0.0064t/a，未捕集部分约为 0.016t/a，总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4t/a。 (3) 喷塑粉尘 项目喷粉年使用量 20t，该工段喷粉附着率约为 80%，则喷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t/a。喷粉线自带旋风分离收集，密闭收集效率按 99%计，粉尘收集量为 3.56t/a，全部回用于喷粉线。未捕集的部分 0.0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工段为未捕集的部分为 5%，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1t/a，则未捕集的部分为 0.0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9%，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本工段采取的“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治理方案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中“金属制品业”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铝材-抛丸”所推荐的治理措施，此工艺、原料与本项目一致，故技术可行。 2) 经济可行性
--	---

项目 1 套布袋除尘器一次性投入约为 5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布袋更换）约 0.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抛丸粉尘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共配备 1 个密闭烘道进行固化，房内设置 1 套废气收集装置，整个烘道密闭操作；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率 95%）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 8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参照执行《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喷塑后烘干（同固化）工艺“吸附法 60-85.5%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效率取值 80%。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蜂窝活性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3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填料	种类	蜂窝活性炭
	使用温度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0.9MPa
	对有机废气吸附效率	0.3g/g
	BET 比表面积	M600m ² /g
	体积密度	0.35
	每次更换量	600kg
设备阻力		600Pa

项目固化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炷，不含颗粒物；同时经集气管道吸热、新进风量换热可将固化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2）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3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3）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无

组织排放。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生			收集治理					排放			
污染源分布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m	温度。C	内径 m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密闭	99	布袋除尘	99	√是 □否	FQ1	15	25.00	0.45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	9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否	FQ2	15	25.00	0.7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2 NOx	密闭	100	/	/	√是 □否	FQ3	15	35.00	0.23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	80	移动烟尘净化器	90	√是 □否	/	5	/	/

1.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	风量 m³/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FQ1	800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64.064	1.3125	3.15	16.125	0.129	0.031
FQ2	20000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85	0.417	1	3.95	0.079	0.19
FQ3	20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4.8	0.0096	0.023	4.8	0.0096	0.023
			SO ₂	3.35	0.0067	0.016	3.35	0.0067	0.016
			NO _x	15.625	0.03125	0.075	15.625	0.03125	0.075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抛丸	颗粒物	0.0315	/	0.0315	/
	焊接	颗粒物	0.0224	/	0.0224	/
	喷塑	颗粒物	0.04	/	0.04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5	/	0.05	/
合计		颗粒物	0.0939	0.039	0.0939	0.039
		非甲烷总烃	0.05	0.02	0.05	0.02

综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4t/a，项目产品产量总计 1500t/a，则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为 0.16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 3 根排气筒，高度 15 米，FQ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FQ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FQ3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限值。

表 4-7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FQ1	颗粒物	16.125	0.129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FQ2	非甲烷总烃	3.95	0.079	GB 31572-2015	60	/	达标
FQ3	颗粒物	4.8	0.0096	DB 32/3728-2020	20	/	达标
	SO ₂	3.35	0.0067		80	/	
	NO _x	15.625	0.03125		18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1) 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 1#、2#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4-8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colspan="2">排 气 筒</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高度 (m)</th> <th>废气量 (m³/h)</th> </tr> <tr> <td>1#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8000</td> <td>164.064</td> <td>3.15</td> <td>120</td> <td>超标</td> </tr> <tr> <td>2#排气筒</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15</td> <td>20000</td> <td>20.85</td> <td>1</td> <td>60</td> <td>达标</td> </tr> </table>								排气筒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高度 (m)	废气量 (m³/h)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8000	164.064	3.15	120	超标	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5	20000	20.85	1	60	达标
	排气筒	污 染 物	排 气 筒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高度 (m)	废气量 (m³/h)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8000	164.064	3.15	120	超标																										
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5	20000	20.85	1	60	达标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5	60	81	0.02	4.0	无超标点	0.056	50
颗粒物	生产车间	5	60	81	0.039	1.0	无超标点	0.647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m，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 50m。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6.125	0.129	0.031
2	2#	非甲烷 总烃	3.95	0.079	0.19
3	3#	颗粒物	4.8	0.0096	0.023
		SO ₂	3.35	0.0067	0.016
		NO _x	15.625	0.03125	0.075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
		颗粒物			0.054
		SO ₂			0.016
		NO _x			0.075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抛丸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315
2	/	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0224
3	/	喷塑	颗粒物	车间通风			0.04
4	/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		
		颗粒物			0.0939		

表 4-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4
2	颗粒物	0.1479
3	SO ₂	0.016
4	NO _x	0.075

5、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水和噪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监测计划

①废气监测计划

表4-1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需配备职工 28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 4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36t/a。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排口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北河。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400	0.1344	/	400	0.1344	排入溧阳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北河
		SS	300	0.1008		300	0.1008	
		NH ₃ -N	25	0.0084		25	0.0084	
		TP	5	0.00168		5	0.00168	
		TN	50	0.0168		50	0.0168	

(2)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北河。

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天。目前一期 1000m³/d 已建成并投运，现阶段日处理量 600m³，尚有 400m³的余量，主要采用 A²/O 工艺。污泥处理利用污泥脱水压滤系统，废水处理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尾水排入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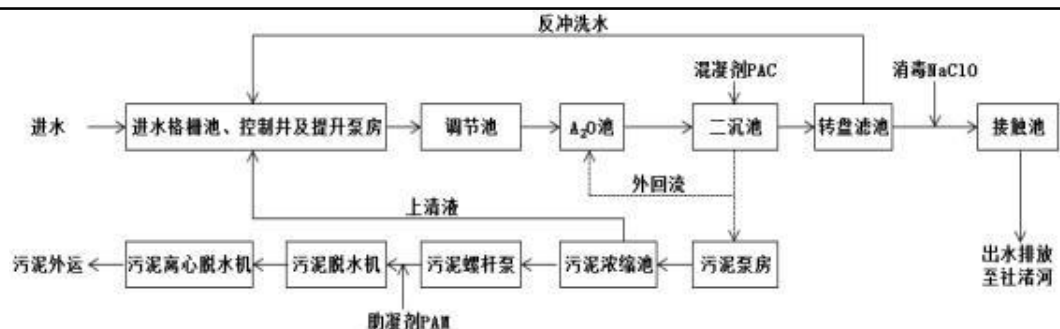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由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为 336m³/a；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336m³/a(1.12m³/d)，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 立方米/天。目前一期 1000m³/d 已建成并投运，现阶段日处理量 600m³/d，尚有 400m³/d 的余量。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江别桥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均可达到别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5-2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别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4-16。

表 4-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3/d) ; 水污染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336t/a, 其中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 符合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北河。因此, 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 根据别桥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别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北河, 尾水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水量为 336t/a, 污水量较小, 水质简单, 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污染物核算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进别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45626	31.547031	0.336	进别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稳定	/	别桥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 NH ₃ -N、TP、TN	溧阳市别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cr	500
				TP	5
				SS	400
				NH ₃ -N	50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448	0.1344
2		SS	300	0.336	0.1008
3		NH ₃ -N	25	0.028	0.0084
4		TP	5	0.0056	0.00168
5		TN	50	0.056	0.016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44
		SS			0.1008
		NH ₃ -N			0.0084
		TP			0.00168
		TN			0.0168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1。

表4-21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剪板机	1	类比	80	隔声、 减震 垫、厂 房隔 声	>25	类比	55	2400	生产 车间	15
手电钻	2		75				50			15
铝切锯	6		75				50			15
排冲	2		80				55			18
台冲	3		80				55			18
打孔机	1		80				55			19
铣床	1		90				65			17
铝焊机	8		80				55			15
氩保焊机	2		80				55			32
抛丸机	1		83				58			10
手持小型磨光机	5		84				59			30
整形机	1		85				60			35
自动打磨机	1		85				60			22
氩气集中供气系统	1		82				57			23
空压机	1		84				59			2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2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厂界	东厂界 (dB (A))	南厂界 (dB (A))	西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王家庄 (dB (A))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18.7	19.1	18.6	17.8	16.8
现状值	56.5	55.5	55	56	51
预测值	59.5	58.7	58.1	58.8	53.7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N ₅	王家庄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副产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生产耗材、边角料及除尘灰、废活性炭、混凝土渣块和生活垃圾。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及除尘灰：主要为剪板、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抛丸布袋除尘收集的除尘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 50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6t/a，参考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0g/kg 活性炭，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2.53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63t/a，共计使用活性炭 2.52t/a，基本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本项目预计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76t/a，全厂的废活性炭约为 2.52t/a。活性炭填料约为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③混凝土渣块：项目去混凝土工序产生混凝土渣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量约为 5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生产耗材：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轮，这两部分固废产生量合计约为 2t/a，均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⑤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除尘灰	剪板、切割、抛丸	固态	金属	55	是	通则 4.1a
2	废生产耗材	焊接、打磨	固态	金属	2	是	通则 4.1h
3	混凝土渣块	去混凝土	固态	非金属矿物	5	是	通则 4.2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2.52	是	通则 4.31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4.2	是	/

（三）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5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建筑铝模板加工	剪板、切割、抛丸	边角料及除尘灰	一般固废	类比	55	一般固废堆场	55	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打磨	废生产耗材	一般固废	类比	2		2	
	去混凝土	混凝土渣块	一般固废	类比	5		5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52	危废仓库	2.52	有资质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4.2	垃圾桶	4.2	环卫部门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 4-26。

表 4-26 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2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每三个月	T/In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及除尘灰、混凝土渣块、废生产耗材、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采用社会化协作。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除尘灰、废渣块、废生产耗材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分区暂存。

③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④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⑥残渣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⑦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排放情况

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弃物排放状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除尘灰	剪板、切割、抛丸	一般固废	/	5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生产耗材	焊接、打磨	一般固废	/	2		
3	混凝土渣块	去混凝土	一般固废	/	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2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2）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活性炭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企业目前尚未生产，暂无废活性炭产生，企业承诺，待建成投产后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2 （高 2.5m，有效储存空间 25m^3 ），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2t/a ，使用箱子和袋装集中堆放，则需要 6m^2 ，计算可得，厂区需要的危废仓库 6m^2 ，则厂区设置的危废仓库 10m^2 ，满足危废堆放条件。并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③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④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
--	---

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30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天然气	0.0072	10	0.00072
/	总计	/	/	0.0724

注：天然气存在于厂区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约为 10m³，按其密度 0.7174kg/m³ 计算，在线量约为 7.2kg。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8。

3、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

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易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另外项目主要原料为铝材，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铝粉尘存在爆炸的风险。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4、风险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白胶成分具有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33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

		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6、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白胶等成分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溧阳)市	(别桥)镇 黄金山路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E119.386667		纬度 北纬 N31.5769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41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排气筒	SO ₂	低氮燃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NO _x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别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北河。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除尘灰、废渣块、废生产耗材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加强车间通风,禁烟禁火,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地方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各类污染物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4	/	0.24	+0.24
	颗粒物	/	/	/	0.093	/	0.093	+0.093
	SO ₂	/	/	/	0.016	/	0.016	+0.016
	NO _x	/	/	/	0.075	/	0.075	+0.075
废水	水量	/	/	/	336	/	864	+864
	COD	/	/	/	0.1344	/	0.1344	+0.1344
	SS	/	/	/	0.1008	/	0.1008	+0.1008
	NH ₃ -N	/	/	/	0.0084	/	0.0084	+0.0084
	TP	/	/	/	0.00168	/	0.00168	+0.00168
	TN	/	/	/	0.0168	/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62	/	62	+62
	生活垃圾	/	/	/	4.2	/	4.2	+4.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2.52	/	2.52	+2.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和房产证明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函

附件 8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9 公示截图